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濱江

##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余忠祥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策略委員會之委員，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忠祥先生，53歲。余先生於2023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憑藉其豐富的經驗，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包括協調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決策。余先生有約30年房地產相關行業經驗，有豐富的地產開發及銷售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先生於2020年2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44)(「杭州濱江地產」)執行總裁；於2011年8月至2020年1月，擔任杭州濱江地產常務副總經理；於2005年至2011年7月，擔任杭州濱江地產副總經理；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杭州濱江地產項目經理。在1993年至2003年期間，余先生就職於杭州廣宇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余先生已於2023年10月26日起不再擔任杭州濱江地產執行總裁一職。

余先生於2000年5月獲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余先生現為工民建高級工程師，浙江省岩土力學與工程學會綠色岩土與錨固工程專業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余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余先生須按細則所載規定輪值告退及須至少

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與余先生已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同，余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人民幣138.8千元，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余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視乎本公司業績及彼之表現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余先生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之須予披露資料，余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余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領導一致，並可實現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八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可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定。

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原因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忠祥

中國，杭州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忠祥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戚加奇先生及蔡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